

证券代码：831374

证券简称：吉人高新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

以财政部发布通知规定的实施日起执行变更。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有助于解决执行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，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采用追溯调整法

本公司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，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7 年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追溯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：

项目	2017年12月31日和2017年度			
	调整前	影响数	调整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379,719,577.61	0	379,719,577.61	0%
负债合计	136,212,079.27	0	136,212,079.27	0%
未分配利润	55,198,702.48	0	55,198,702.48	0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243,507,498.34	0	243,507,498.34	0%
少数股东权益	-	-	-	-
所有者权益合计	243,507,498.34	0	243,507,498.34	0%
营业收入	325,077,119.54	0	325,077,119.54	0%
净利润	59,490,626.77	0	59,490,626.77	0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59,490,626.77	0	59,490,626.77	0%
少数股东损益	-	-	-	-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三）《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》；
- （四）《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；
- （五）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6日